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 MH, JP	“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出席者

潘國山先生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曾麗平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利仲培先生
文志賢醫生
徐浩光博士
黃顯強先生

傅昌源先生

程卓端醫生, JP
林文健醫生
曾超賢醫生
李嘉瑩醫生
奚安妮醫生
陳傳賢先生

黎堅明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務統籌醫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新界北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衛生署助理署長(健康促進)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醫生(健康促進)3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1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2

列席者

朱金藏女士

周進華先生

胡榮生先生

區家傑先生

呂兆衛先生

陳植開先生

黃始樂先生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進/出口)特別職務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1-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緩減噪音

路政署工程師 6/緩減噪音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未克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何國華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因事告假)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鄭楚光先生及何國華先生加入本委員會，現時本委員會人數為 37 人。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七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葛珮帆博士

何國華先生

到美國出席考察活動

出席工作會議

3.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議程 1。秘書會前已邀請本委員會外的區議員出席會議。

擴大討論

在食肆推廣健康飲食的計劃

(文件 HE 5/2008)

5.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健康促進)3 奚安妮醫生簡介上述計劃。

6. 彭長緯先生, JP表示，有關計劃十分值得支持，各區議會可幫助推廣外，衛生署亦可嘗試聯絡餐飲方面的專業團體或機構，由他們向業界作出推廣，相信可獲得更佳的成效。他建議衛生署為參與計劃的食肆提供一些獎勵，鼓勵更多食肆參與其中。他詢問衛生署會否定期巡查參與計劃的食肆，確保食肆提供的食物符合“有營食肆”的標準。

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應加強餐飲從業員的訓練，以便他們主動向顧客推介合標準的菜式；
- (b) 衛生署可考慮以比賽形式，由市民選出“最受歡迎食肆”、最喜愛食肆”及“優異食肆”等獎項，鼓勵更多食肆參與“有營食肆”計劃；以及
- (c) 署方應加強“有營食肆”計劃的宣傳，例如市民在網絡上搜尋“健康飲食”等字眼時，可連結到“有營食肆”的網頁，令更多市民獲得有關資訊。

8. 潘國山先生表示，飲食健康是值得推廣予市民大眾的議題，故衛生署應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並透過不同媒介向市民推廣“有營食肆”計劃。另外，衛生署會否規範參與計劃食肆所選用的調味料及烹飪方法，以確保他們提供的菜式切合“有營食肆”的標準。

9. 衛生署助理署長(健康促進)程卓端醫生, JP 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署方在構思“有營食肆”計劃時，已接觸三個具有代表性的餐飲協會，有關協會的代表亦是計劃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協助策劃及督導整個計劃的推行。署方透過有關協會，收集到不少業界的意見，對推行計劃提供不少幫助；
- (b) 署方會要求參與計劃的食肆需有最少五個符合營養標準的菜式，並非“一刀切”要求所有菜式要改為營養菜式，食肆不但可保留其原有菜式，更可為顧客提供更多的選擇；
- (c) 一些規模較少的食肆未必有能力設計符合營養標準的菜式，署方已邀請中華廚藝學院設計了不同的餐單，提供予業界參考；
- (d) 在監管方面，參與計劃的食肆必須派員參加署方提供的培訓及完成有關測試，證明有關人員可把所學知識傳授予其他的員工。食肆亦需提供食譜予署方審核，以便了解他們是否能應用所學的知識；
- (e) 當食肆正式推出有營菜式後，署方亦會派員到有關食肆探訪，了解食肆在推行計劃時的情況。另外，若署方收到市民就個別食肆的意見，將會盡快與有關食肆聯絡，如食肆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亦會要求食肆在兩個星期內，向署方提供書面回覆；以及
- (f) 署方正積極考慮一些社區層面的活動及其他宣傳工作，例如全港性的投票選舉，以吸引更多的食肆參與“有營食肆”計劃。

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文件 HE 6/2008)

10.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1 陳傳賢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進/出口)特別職務朱金藏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11. 楊倩紅女士表示，現時很多商戶均有售賣煲製後的中藥材飲料，有關商戶是否受新的修訂條例約束。

12. 龐愛蘭女士表示，食品在進口及轉銷分銷商售賣的過程中，會否採取電腦化，以便當問題出現時，可快捷地找出有關食品的來源及進口等的資料。

13. 楊文銳先生表示，希望了解現時自願登記制度的成效及進度。

14. 黃戊娣女士, MH, JP表示，源頭的控制及標籤制度是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但現時的標籤制度仍未完善，她希望當局可加強有關工作。

15. 簡松年先生, BBS, JP表示，若罰則具有阻嚇性，相信條例能更順利推行。

16.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2 黎堅明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有關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正是希望當有食物事故發生時，局方或有關部門可快速地追尋到問題源頭及分銷情況，以便作出處理及跟進；
- (b) 局方亦會考慮設立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資料庫，以便更有系統地處理及追查有關資料；
- (c) 在新的條例下，食物供應商必須保留所有買賣及進出

單據，確保在問題出現時，局方可知道有關食物的來源及分銷的網絡，讓有關方面可作出相應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 (d) 局方相信若有完善的資料庫及完整的記錄，當有食物事故出現，局方可在短時間內追蹤到食物源頭及分銷網絡，從而決定適當的跟進及解決方法；
- (e) 現行有法例規管中藥及西藥，如商戶售賣的藥材已被列作中藥或西藥，亦會受有關條例規管；以及
- (f) 局方在釐訂食物安全條例的罰則時，會徵詢津政司的意見及參考現時《公共及衛生條例》內的罰則，以訂出適當而具阻嚇性的罰則。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進/出口)特別職務朱金藏女士表示，現階段已為六項食物進行登記，當中約有 1 500 個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已作出登記。由於現時的登記制度屬自願性質，署方亦希望透過區議會向更多的進口商及分銷商作出呼籲，以便他們及早了解有關登記制度，為日後的強制登記作出準備。

沙田區內三個路段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文件 HE 7/2008)

18.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1-3)周進華先生簡介有關工程。

19. 余倩雯女士表示，美和樓的居民多年前已向她反映該處的噪音問題嚴重，希望路政署把 S11 的隔音屏障延長至彎位的位置，以減低該處的噪音。

20. 陳國添先生, MH表示，過往委員曾要求在沙田嶺道近博康邨興建隔音屏障，路政署是否有計劃在該處興建隔音屏障。

21. 潘國山先生表示，上年度路政署曾就沙田區五個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事宜諮詢委員會。經諮詢後，田心街及紅梅谷路段將會先鋪設低噪音物料，待進一步諮詢後，再決定是否興建隔音屏障。他詢問路政署是否有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時間表。

22. 鄧永昌先生表示，銅鑼灣山至城門隧道路段沿途很多地方均沒有設置隔音屏障，即使某些路段設置了隔音屏障，但有關設計已是多年前的設計，並不適合現時交通情況。他希望路政署正視該處的噪音問題及居民需要，在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

23. 林松茵女士表示，署方是以甚麼標準作考量及依據，以決定在那些路段或地點興建隔音屏障。

24. 姚嘉俊先生表示，經過居民及委員的多年爭取，大埔公路及沙田路(近王屋村)終落實興建隔音屏障，他希望署方可盡快進行有關工程，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可考慮在沙瀝公路沙田路的愉翠苑段加建隔音屏障，減少噪音對該處居民的滋擾。

25. 容溟舟先生表示，S10 及 S11 的隔音屏障範圍並未覆蓋天主教聖華學校及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有關安排是否由於學校反對興建隔音屏障。

26. 衛慶祥先生表示，根據署方的資料，在蔚景園至好運中心一帶興建隔音屏障前後的噪音只有 5 個分貝的差別，若有關差別只是如此輕微，但署方需動用大量的資源加建隔音屏障，會否造成浪費公帑及資源。署方在加建隔音屏障後，受惠的住戶約有 90%，他詢問那些住戶不屬受惠之列內。此外，他希望署方可與居民代表會晤，向他們講解是項計劃及討論有關細節。

27. 簡松年先生, BBS, JP表示，署方在沙田警署預留了一個缺口，即不打算在該位置加建隔音屏障，他詢問該署為

何會有此安排。另外，他希望可安排居民代表與路政署就有關計劃作出討論，讓居民對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

28.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呂兆衛先生表示，在加建隔音屏障後，大埔公路沿途有 85% 住戶將受少 1 分貝的噪音影響，約有 30% 的住戶會有超過 5 分貝或以上的受惠。總括而言，在完成有關工程後，絕大部分的住戶所受的噪音水平均會下降。此外，在現有道路加設隔音屏障會受很多不同的因素影響，例如現有道路的設計，即使有關部門希望在某些地點加設隔音屏障，但往往亦受著很多環境因素的規限。

29. 周進華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由於需顧及駕駛者的視線，故署方未能在美和樓的轉彎位置加設隔音屏障；以及
- (b) 因應警方的運作需要，故署方在擬定的隔音屏障工程中，在沙田警署位置預留了一個缺口。署方會再與警方聯絡，了解該位置是否需保留作沙田警署的緊急出口。

30.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十分樂意聆聽委員就其他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意見。如有關路段屬高噪音路段，而實際情況許可，署方必定會研究在該等地點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31. 簡松年先生, BBS, JP表示，希望路政署日後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情況。

32. 余倩雯女士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支持文件 HE 7/2008 的第一及第三項的隔音屏障諮詢後儘快進行加建工程，但對第二項則促請政府諮詢當區居民意見後再交本委員會討

論。”

黃戊娣女士, MH, JP 和議。

3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8/2008)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利仲培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35. 容溟舟先生表示，大水坑的垃圾收集站及位於富安花園巴士站的垃圾桶一直為區內居民垢病。由於有關垃圾收集站位於路旁及屬舊式的開放式設計，晚上往往有市民把建築廢料及裝修廢物放置在該處，阻礙居民出入及影響市容。食環署曾表示會另覓地方改建有關垃圾收集站，惟現時仍未進行有關工程，該署會否考慮加強上址的巡查及清潔服務。另外，有些居民因貪圖方便，把家居垃圾棄置在富安花園巴士站的垃圾桶，食環署人員每天只會在清晨清理該處的垃圾，致該處每到黃昏時間便積聚了大量垃圾，希望食環署可加強該處的清潔服務。

36. 潘國山先生表示，沙田區現時持牌的流動小販，他們是否有固定的擺檔地點。食環署就流動小販事宜，會採取甚麼的行動配合，例如會否在流動小販密集的地方加強清潔。

37. 利仲培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加強大水坑垃圾收集站的清潔工作，亦會派員巡查有關地點，如發現居民違例棄置垃圾，署方將會作出檢控。署方亦已聯絡地政處，申請撥地擴建現時的垃圾站。就富安花園巴士站的垃圾桶問題，署方將會聯絡有關承辦商，要求他們加強該處的清潔工作；

以及

(b) 沙田區只有少量的持牌小販，其中多屬擁有固定檔位的報紙攤檔，其餘均屬流動小販。本署會密切留意小販營業情況，以保持環境衛生。

38. 陳敏娟女士表示，現時區內經常發現有流動的廢物收集車，有關車輛不但影響交通，亦會影響環境衛生，故希望了解有關回收車輛是否合法。

39. 何厚祥先生, MH表示，雖然食環署往往表示對違法的事宜採取嚴例的執法，但事實上該署在執法時卻有很多的限制，令很多問題無法解決，他相信該署必須要有長遠及有效的策略，甚至需要更改有關法例，才可以有效地執法及改善有關情況。

40. 簡松年先生, BBS, JP先生表示，很多鄉村的居民均投訴指村內的道路有很多狗糞，惟食環署在文件當中並未有提及鄉村的潔淨服務，他希望食環署可加強鄉村的清潔，改善有關問題。

41. 姚嘉俊先生表示，在第一城馬鐵站出口經常有流動小販在不同地點擺賣，即使居民向食環署作出投訴，但由於他們屬持牌小販，食環署人員亦未能作出檢控。因此，他希望了解持牌小販是否無需在固定地點擺賣。此外，食環署及有關部門是否有計劃進行大型的單車清理行動，以配合奧運馬術的舉行。

42. 梁志堅先生, MH表示，文件中表示沙田頭村及豐盛苑之間的行人路屬灰色地帶，但該處是有上蓋的行人路，故該處並不是灰色地帶。他指出，該處後山的部分山坡有鐵絲網阻隔，食環署人員未能通往有關地點進行清潔，故有關地點才屬灰色地帶。此外，沙田頭村居民曾向他反映，位於該村的公廁並未有公廁服務員，致該公廁潔淨情況較差，他希望食環署可增排人手清潔有關公廁。

43. 利仲培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若廢物回收的行爲影響環境衛生，例如有關人士隨地丟棄垃圾或引致垃圾堆積，署方將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有關車輛違例泊車，他們亦會知會運輸署及香港警務署，由有關部門作出處理。由於廢物回收行爲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署方會在跨部門的會議中與各部門討論有關事宜，尋求解決方法；
- (b) 文件中提及的“零容忍”是指有關定額罰款方面，有關制度主要是針對四方面的執法行動，包括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在海上棄置垃圾及非法懸掛橫額；
- (c) 署方正檢討鄉村清潔服務的人手事宜，待有關檢討完成後，他們會再按需要編配人手，以便提升服務質素；
- (d) 現行法例並沒有規管持牌流動小販需在指定地點擺賣，但有關法例亦訂明他們不能夠阻礙街道。署方會留意有關情況，若他們造成阻街，署方人員將禁止他們在有關地點擺賣；
- (e) 食環署及有關部門將會加強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以配合奧運馬術的推行；
- (f) 在二零零零年時，由於有些地點的權責不清，故被統稱作“灰色地帶”，但現時所有地點的權責已釐清，故“灰色地帶”可算不存在。他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其他字眼代替。食環署備悉沙田頭公厕增設廁所服務員的建議。

部分鄉村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

(文件 HE 9/2008)

44. 利仲培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5. 黃戊娣女士, MH, JP 表示，現時沙田有多少旱廁尚未改為水廁。

46. 衛慶祥先生 表示，文件中提及的“銅鑼灣山頂”的位置是指銅鑼灣村或銅鑼灣山。

47. 利仲培先生 表示，沙田現時有七個旱廁尚未改為水廁，署方將逐步安排把有關旱廁改作水廁。另外，文件中“銅鑼灣山頂”是指銅鑼灣村。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提名

(文件 HE 10/2008)

48. 主席 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2 月 13 日致函予全體議員，請議員於 2 月 22 日前作出提名。直至截止日期，秘書處共收到 3 份提名表格，有關提名表已放置於會議桌上，供委員參考。

49. 主席 宣讀獲提名的委員：

<u>街市名稱</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沙田街市 (2 個席位)	簡松年先生 BBS, JP	林康華先生 MH	黃戊娣女士, MH, JP
大圍街市	袁貴才先生	彭長緯先生, JP	楊文銳先生
火炭熟食市場	無提名		

50. 主席 表示，由於沙田街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簡松年先生，BBS, JP 自動當選為沙田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另外，大圍街市的候選人與所需席位數目相同，袁貴才先生及鄧永昌先生自動當選為大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綠化顧問團」成員的提名

(文件 HE 11/2008)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2 月 12 日致函予全體議員，請議員於 2 月 22 日前作出提名。直至截止日期，秘書處共收到 1 份提名，有關提名表已放置於會議桌上，供委員參考。

52. 主席宣讀獲提名的委員：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蔡亞仲先生	葛珮帆博士	梁志堅先生, MH

53.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 1 位候選人獲提名，宣佈蔡亞仲先生自動當選為「綠化顧問團」的代表。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HE 12/2008)

54. 委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會議日期及時間。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HE 13/2008)

55. 主席表示，今屆委員會轄下建議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及籌辦各項活動：

-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 (b)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
- (c) 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

56. 委員通過成立上述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有關職權範圍。

57. 主席向委員簡介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

- (1)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另外兩名委員和議。
- (2)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該候選人即視作自動當選。
- (3) 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由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58. 委員通過上述選舉程序。

59. 主席請委員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各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姓名如下：

<u>工作小組</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葛珮帆博士	黃 戊 娣 女	陳 敏 娟 女 士, MH, JP 士、 楊祥利先生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 作小組	龐愛蘭女士	袁貴才先生	彭 長 緯 先 生, JP、 楊祥利先生
沙田區清潔衛生工 作小組	姚嘉俊先生	楊倩紅女士	何 厚 祥 先 生, MH、 楊祥利先生

60. 主席表示，由於三個工作小組只得一各候選人，主席宣佈上述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

61. 委員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62. 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須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成員名單，以便委員通過。

選舉增選委員

(文件 HE 14/2008)

6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於本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為 8 人，並通過有關的委任程序。直至現時為止，秘書處共收到 8 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

64.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即席提名。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增選委員的提名，並讀出各候選人及其提名人的姓名如下：

候選人

陳錦良先生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李日雄先生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提名人

方玉輝醫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
彭長緯先生, JP
莫錦貴先生
楊祥利先生
何國華先生
鄭楚光先生
潘國山先生

65. 主席表示，由於候選人數目和所需增選委員數目相同，上述 8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有關名單將推薦給沙田區議會於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4 建議預算

66. 主席請委員考慮下列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4 的財政預算：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160,000 元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	350,000 元
沙田清潔衛生工作小組	240,000 元

區內團體的建議撥款

18,730 元

67. 委員通過上述財政預算。

68.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三月十一日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建議預算，以制訂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全年預算，然後再提交沙田區議會審批。

撥款申請

社區診斷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 HE 16/2008)

69. 委員通過 “沙田健康安全城市－社區診斷計劃” 的 135,920 元撥款申請。

提問

楊倩紅女士就長者健康檢查輪候時間的提問

(文件 HE 17/2008)

70. 委員知悉衛生署的回覆。

71.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現時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需 38 個月，即使衛生署為長者提供收費廉宜的健康檢查服務，但長時間的輪候卻令長者卻步。因此，衛生署會否定期就長者健康中心的需求作出評估及檢討，盡力縮短有關輪候時間；以及

(b) 她希望了解長者健康中心現時的人手編制，例如每天有多少名醫生住診。

72. 梁家輝先生表示，隨著人口老化，長者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當局應因應有關情況增加長者健康服務的資源，為長者提供足夠的服務。

73. 潘國山先生表示，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健康檢查及診症服務與一般的普通門診有甚麼分別。沙田區的長者健康中心現有多少名會員，而輪候登記的人數有多少人。另外，長者健康外展隊在沙田區與甚麼機構合作推廣有關長者的健康服務。

74. 容溟舟先生表示，現時長者健康服務中心的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輪候時間過長，衛生署會否考慮把有關服務外判，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此外，衛生署會否在馬鞍山區增設一所長者健康中心，為該區長者提供服務。

75. 副主席表示，衛生署表示全港有約有三萬八千名長者已登記為長者健康服務中心的會員，有關數字是否最近期的數字。據他了解，現時圓洲角健康服務中心在下午的診症時段只有一名醫生住診，並只為會員提供服務，致令有需要但仍在等待成為會員長者需長時間輪候有關服務。

76.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曾超賢醫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署方每年均會就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進行評估，並每年更新有關會員及等候成為會員的長者數目；
- (b) 由於資源及其他因素，故署方暫未能增加有關的服務。現時每間長者健康中心有一名醫生及三名護士住診，醫生及護士均會為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服務；
- (c) 衛生署希望可透過一些預防性的工作，例如在長者健康教育方面著手，教導長者均衡飲食及運動知識，以預防疾病；

(d) 健康評估服務除一般的健康檢查外，亦包括心理及社交方面，故有關服務是一個十分完整的評估並需時較長；

(e) 他會把委員就外判長者健康檢查服務及於馬鞍山增設長者健康中心的建議，轉達予署方知悉；以及

(f) 由於有長者向署方反映，在他們接受健康檢查後，署方應提供相應的藥物，故署方加設了門診服務。

77. 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衛生署以長者的健康為本，增撥資源，加設長者健康中心的身體檢查服務名額，縮短輪候時間。”

潘國山先生和議。

7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姚嘉俊先生就野豬滋擾民居的提問

(文件 HE 18/2008)

79. 委員知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覆。

80. 姚嘉俊先生近兩年發現野豬及野豬被射殺的數字不斷上升，對居民的安全構成威脅，他認為全港只有兩隊的民間狩獵隊並不足夠，難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野豬滋擾問題。漁護署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聘請全職的狩獵隊，應付野豬的問題。

81. 龐愛蘭女士表示，村民放置捕獸籠自行捕捉野豬會否與現行法例有抵觸。

82. 林松茵女士表示，現時漁護署是否有就野豬的數目

進行評估，有關評估是依據甚麼方法進行。她認為現時兩隊的民間狩獵隊並不能應付野豬的滋擾問題，希望漁護署可增加有關資源。

83. 容溟舟先生表示，在他的選區曾有野豬出沒，但他及業主立案法團並未接獲民政事務處的通知，故希望了解漁護署在接獲野豬出沒投訴後的處理流程。他認為署方不能只倚靠義務的野豬狩獵隊，而應增加資源，設立專業的狩獵隊。

84.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黃始樂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由於野豬體型龐大，必須以槍械射殺，若市民發現野豬，應致電通知警方，由警方派員到場處理，採取適當行動。警方與漁護署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並已承諾當接到市民發現野豬的通知後，會即時派員到現場，保護市民的安全；
- (b) 現時有兩隊的民間狩獵隊，每隊有 15 名隊員。由於有關人士持有槍械，故必須經過複雜的登記程序，警方會要求有關人士每年參與筆試及實習試，有關人士考試合格後方獲發槍牌。同時，署方亦會發出狩獵證予有關人士，他們才可狩獵野豬；
- (c) 狩獵人士不能隨便狩獵野豬，他們只會在署方或警方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才會獲准進行狩獵；
- (d) 署方在六、七年前已開始在香港的郊區安裝紅外線攝錄機，拍攝野豬出沒的情況，以便署方掌握野豬在有關地區的出沒次數及頻率，從而制定有關政策；
- (e) 根據現行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市民自製狩獵器具捕捉野生動物是屬違法的行爲，最高罰款是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f) 當警方或漁護署接獲市民通知有野豬出沒後，如有關情況沒有即時危險，署方將派員到現場確定該動物是否野豬，並通知狩獵隊、當區的警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處的角色主要是通知當區的議員或有關人士，以便市民知悉將在有關地點進行狩獵野豬行動。若有市民反對有關行動，他們可直接聯絡漁護署、警方或民政事務處，有關狩獵行動亦會相應取消；以及

(g) 民間狩獵隊早期是由警方成立，但礙於人手問題，後期便交由漁護署負責。根據現時的情況，兩隊狩獵隊是可以應付野豬出沒的事宜。

林康華先生就城門河釣魚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19/2008)

85. 委員知悉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地政處及路政署的回覆。

86. 林康華先生, MH表示，他曾在不同的場合與不同部門討論城門河釣魚事宜，但至今仍未有解決方法。他指現時城門河水質已大大改善，吸引不少市民在河岸及橋上垂釣，發生意外的機會大大增加，而各委員亦收到不少市民的投訴。因此，他希望各部門可就此事作出商討，努力尋求解決方法。

資料文件

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件 HE 20/2008)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21/2008)

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HE 22/2008)

2007 年城門河水質指數

(文件 HE 23/2008)

87.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8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會議於下午七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八年四月